

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##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0 月 18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再立

記錄：鄭雅方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：**本系 101-1 獎學金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 依據本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，截至 10 月 11 日止，共計有 15 位同學申請，成績優秀獎學金 10 人，清寒獎助學金 4 人，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 1 人，如附件一。

二、 100-2 學期頒發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成績優秀：鄭凱文（970908）、江紘廷（985027）、鍾易均（995022）、陳智琦（1005048）。

（二）清寒獎助：黃馨慧（985011）、蔡躍峰（985018）、陳韋名（985060）。

（三）實務實習：鄭崇希（985010）、李奕儒（985013）、陳雅淑（985015）、姜博勻（985019）、劉詩培（985020）。

三、 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

總計頒發 10 名同學—

（一）成績優秀：邱璫葳(1005025)、楊智凱(995009)、楊育安(985025)、黃怡傑(1002001)、洪啟成(1000914)

（二）清寒獎助：蔡躍峰(985018)、陳韋名(985060)、江鳳良(985017)、何佳真(985062)

（三）實務實習：邱韋樺(985046)

**提案二：**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」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 管理學院提案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，增設由院務會議以投票行使院長連任同意權之連任方式乙案，因事涉組織規程及教學單

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修訂；且就性質言應全體學術主管一體適用，經校長 101 年 10 月 5 日核定將上開修正建議，送請各教學單位討論，於彙整意見後賡續辦理。

二、修正建議調查表如附件二。

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依現制，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由教學單位專任教師遴選產生。

**提案三：**本校奧林匹克精神獎推薦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奧林匹克中心 100.10.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奧林匹克精神獎遴選活動實施辦法如附件三。

三、本系歷屆授獎名單：江紘鈺及陳哲民同學。

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推薦本系學士班—鍾易均同學、碩士班—陳偉振同學。

**提案四：**10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代表推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(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如附件四)，請各所、系、中心各推薦教師二名(一男、一女)擔任委員，又依同款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，請盡量推薦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。

二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依規定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請推薦時予以迴避(本校 10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五)。

三、本校 10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薦表如附件六。

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推薦本系黃三峰老師、黃美瑤老師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13:20 散會。